# 2020年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提前招生录取方案

**学校全称：**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学校主页：** www.nanmo.cn

**学校住址：** 零陵路453号

**学校联系人：** 南模中学招生中心

**联系电话：** 34690239/34690107

**联系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8：00至下午16：30
周五：上午8：00至下午15：30

**学校住宿情况：** 部分住宿

**学校公众号：**

| 一、推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 | |
|---|---|---|
| **招生要求** | （1）具有推荐资格，被初中学校推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达到“优良”。道德与法治科目成绩要达到“合格”以上。<br>（2）品行端正：得到学校（年级）师生肯定。<br>（3）学业优秀：各项学业优良。<br>（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具有较强责任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 | |
| **志愿填报** | 经审定进入市教育考试院的提前批招生资格库的推荐生，于5月16日10:00至5月18日10: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并必须于5月19日10:00至20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书面确认。 | |
| **综合面试** | **面试时间** | 5月23—24日在南模中学（零陵路453号）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推荐生进行综合测评。参加学生须带好电子学生证、活动准考证、文具用品等。 |
| | **通知方式** | 学校通过南模中学招生系统平台及以短信方式予以通知。自行打印活动准考证，活动当天作为入校凭证。 |
| | **选拔方法** | （1）基本办法和程序：先从一志愿考生中择优预录取。当一志愿录取不足时，再从二志愿考生中择优预录取。<br>（2）学校对推荐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材料、综合测评的基础上，依据“品德行为端正，学业基础扎实，身心发展健康，综合素质优良”等方面多元综合评价，择优提出预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网上预录取。预录取名单有我校和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我校预录取的推荐生，需参加2020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予以正式录取。 |

| | | |
|---|---|---|
| **预录取和录取** | 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若推荐生第一志愿投档数大于计划数，学校根据事先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预录取；若第一志愿投档数小于等于计划数，原则上如数预录取，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招收第二志愿的推荐生。<br>若预录取过程中发现确有不符合推荐程序的学生，将依规定及时查处。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和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br>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 |
| **二、自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 | |
| **招生要求** | （1）具有上海市中考报名资格的应届初三毕业生。道德与法治科目成绩要达到“合格”以上。<br>（2）品行端正：得到学校（年级）师生肯定。<br>（3）各项学业优良或具有鲜明的特长。<br>（4）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达到“优秀”。<br>（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具有较强责任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 | |
| **志愿填报** | 参加提前招生录取自荐的学生，须于5月16日10:00至5月18日10: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并必须于5月19日10:00至20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书面确认。 | |
| **材料报送要求** | （1）材料投递时间：5月20日16:00前，考生登录南模中学学校网站，通过我校招生系统上传个人材料。（不收取纸质报名材料）<br>（2）材料内容：<br>①南模中学招生信息登记表（南模中学招生系统平台上填写）<br>②相关学习能力和特长发展证明（照片上传）<br>（3）学校网址：www.nanmo.cn | |
| **综合面试** | **面试时间** | 5月23—24日在南模中学（零陵路453号）进行综合测评。参加学生须带好电子学生证、活动准考证、文具用品等。 |
| | **通知方式** | 学校通过南模中学招生系统平台及以短信方式予以通知。自行打印活动准考证，活动当天作为入校凭证。 |
| | **选拔方法** | （1）学校“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则在先、程序规范、阳光透明”的原则，在审核材料、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经学校招生工作小组依据“品德行为端正，各项学业优良，个人特长鲜明，综合素质优良”等方面进行多元综合评价，提出预录取名单，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审定后，学校确定预录取名单向区教育局上报审核。<br>（2）被我校录取后，学校将电话通知录取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到我校，由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进行签约。<br>（3）被我校录取的自荐生，需参加2020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br>（4）自荐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放弃录取。 |

| | |
|---|---|
| **预录取和录取** | 考生在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志愿学校投递个人材料（截止日期见学校招生方案），并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面试人选，进行综合评价。<br>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br>**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5月30日到高中学校，登录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签约。**考生与某一招生学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和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br>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